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7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永志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永志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361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陳永志提起上訴並未敘述上訴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之規定，命被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將逕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規定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丁亦慧

法官 許峻彬

法官 陳志瑋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翠燕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